

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所）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89.08.30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9.12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1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立本校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大學部代表乙名，進修部代表乙名，碩士班代表乙名，碩專班代表乙名，共計四名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
 1. 大學部：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。
 2. 進修部、碩士班及碩專班：由最高年級班級班代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系（所）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二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系（所）主任認為必要時，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（所）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（所）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八條 教師之升等、新聘、改聘、解聘等事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九條 系（所）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（所）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